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排除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概要

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香港炬光将与德国公司Süss MicroTec SE(以下简称“德国SMT”)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通过香港炬光购买德国SMT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德国SMT。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德国SMT持有的瑞士公司SUSS MicroOptics SA(以下简称“瑞士SMO”)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香港炬光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国SMT持有的瑞士SMO的100%股权。

具体交易结构图如下:

(1)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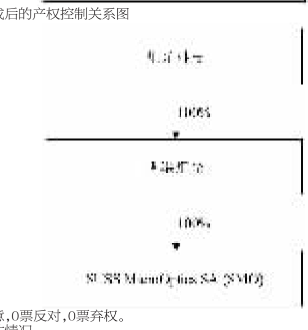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1)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SMO的交易作价应为按下列计算得出的金额:

①交易对价总计:75,540,522.54欧元[1];

②减去股东贷款结算金额;

③减去员工离职罚款;

④任何特别契约罚款。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可能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排除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交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德国SMT及标的公司瑞士SMO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香港炬光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授权董事会成员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前述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科创板50成份指数(000688.SH)、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88606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应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应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应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瑞士SMO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瑞士SMO的100%股权,德国SMT合法持有瑞士SMO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瑞士SMO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瑞士SMO的100%股权,瑞士SMO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微纳光学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微纳光学及下游产业如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科学研究、汽车应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拓展海外市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交易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申报事项;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登记、备案、交易标的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的交接、承继、承接、转移、股权过户登记、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如需)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及其融资安排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出具的标的的公司审计报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各项尽职调查等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最终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机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与前述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届时将发布召开审议该等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会议时间安排。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11月7日(即董事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7230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583,399,455.58元。)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Süss MicroTec SE(一家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代码:SMHN)购买其持有的SUSS MicroOptic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香港炬光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可能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排除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炬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炬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排除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概要

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香港炬光将与德国公司Süss MicroTec SE(以下简称“德国SMT”)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香港炬光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国SMT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德国SMT。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德国SMT持有的瑞士公司SUSS MicroOptics SA(以下简称“瑞士SMO”)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香港炬光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德国SMT持有的瑞士SMO的100%股权。

具体交易结构图如下:

(1)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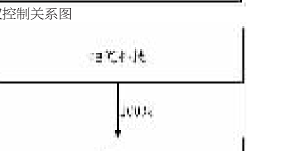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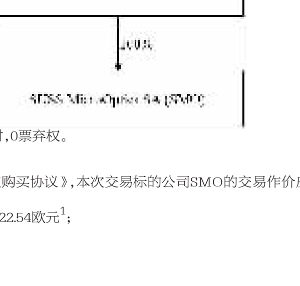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1)交易价格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SMO的交易作价应为按下列计算得出的金额:

①交易对价总计:75,540,522.54欧元[1];

②减去股东贷款结算金额;

③减去员工离职罚款;

④任何特别契约罚款。

(2)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可能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排除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交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德国SMT及标的公司瑞士SMO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公司同意通过香港炬光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授权董事会成员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前述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六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科创板50成份指数(000688.SH)、电子元器件行业指数(88606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方)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应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应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应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瑞士SMO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瑞士SMO的100%股权,德国SMT合法持有瑞士SMO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瑞士SMO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瑞士SMO的100%股权,瑞士SMO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微纳光学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微纳光学及下游产业如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科学研究、汽车应用、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拓展海外市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3年11月7日(即董事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1欧元兑7.7230人民币元)折算,约合人民币583,399,455.58元。)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60.05%,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89%,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2%,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9.91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09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 新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存在业绩不确定性风险。公司电池托盘、电子后视镜、5G边缘云计算网关产品,目前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相关产品业绩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风险。
- 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2023年1-6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0.85%;2023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2.34%,占比较小。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风险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1日至11月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60.05%,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5.89%,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3年11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92%,是此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9.91倍,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091.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亏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投资者活动相关事项的说明

近日,公司接受了特定对象调研,公司董事长陈丽娜、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琳琳、董事兼董事长助理邢冬晓、财务总监吴淑妃及董事会秘书黄璇出席了本次活动,向到访的调研机构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产品、业务布局、市场及发展规划等情况,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公司在上证e互动网站(sns.sseinfo.com)发布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05),现对上述文件中所提及的部分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并作风险提示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系列产品,主要指以电子风扇、电子水泵为核心零部件的智能热管理系统产品,是公司上市以来的固有产品。该系列产品,2023年1-6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2,530.51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0.85%;2023年1-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约4,296.77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12.34%,占比较小。相关产品业绩受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风险。

(二)电池托盘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存在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电池托盘产品,2022年以前未产生收入,2023年前三季度仅形成收入约24.85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0.07%,所产生利润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相关产品业绩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风险。

(三)电子后视镜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存在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电子后视镜目前主要应用于公交客车,系公司上市以来的固有产品,历年来所形成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2023年1-9月,公司电子后视镜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仅约155.56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约0.45%,收入金额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相关产品业绩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迭代、国家标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风险。

(四)5G边缘云计算网关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存在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5G边缘云计算网关产品适用于公交客车,系公司上市以来的固有产品,历年来所形成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其有限。2023年1-9月,公司5G边缘云计算网关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仅约15.90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约0.05%,收入金额极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小,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相关产品业绩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和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以上业绩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6,774,000股减少至5,6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6%减少至5.0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道丰投资出具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5">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td><td>名称1</td><td colspan="5">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999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C栋225号</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5">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8日</td></tr>
<tr><td>名称2</td><td colspan="5">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15-1号</td></tr>
<tr><td rowspan="3">权益变动明细</td><td>股东名称</td><td>变动方式</td><td>变动日期</td><td>股份种类</td><td>减持股数(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伊犁苏新</td><td>集中竞价交易</td><td>2023年8月9日-2023年11月7日</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120,000</td><td>1.00</td></tr>
<tr><td>道丰投资</td><td>-</td><td>-</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td><td>-</td><td>1,120,000</td><td>1.00</td></tr>
</table>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1,866,66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6,000	5.99	5,576,000	4.98
道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	0.07	78,000	0.07
合计		6,774,000	6.06	5,654,000	5.05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11,866,667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

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11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曹世光、寇尧洲(女)、夏爱东、宋太纪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李树青先生、穆烜先生和顾建国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他们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决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世光 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兼共享中心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财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理事,中电联电力财经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单位代表。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曹世光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曹世光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曹世光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寇尧洲 女,1969年12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现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税收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寇尧洲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寇尧洲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寇尧洲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夏爱东 男,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监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综合计划部副主任。毕业于北京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

夏爱东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夏爱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夏爱东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宋太纪 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曾任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宋太纪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宋太纪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宋太纪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同意提名王葵、王志杰、黄历新、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曹欣、李海峰、丁旭春、王剑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提名夏清、贺强、张丽英(女)、张守文、党英(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黄坚先生、陆飞先生、滕玉先生、米大斌先生、程衡先生、林崇先生、徐孟洲先生、刘吉臻先生、徐海锋先生和张先治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他们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决议于2023年11月8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葵 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建设中心主任、工程技经管理中心主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华能新疆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援疆任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党委常委、副州长),华能国际山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王葵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葵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王葵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王志杰 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党委委员。曾任华能国际经理工作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党组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王志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志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王志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黄历新 男,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副书记,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华能南通分公司(电厂)总会计师,华能国际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华能国际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

黄历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历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黄历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杜大明 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常务副主任、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副主任、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杜大明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大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杜大明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周奕 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师级)、首席合规官、企法部主任,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华能国际经理工作部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

周奕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奕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周奕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李来龙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新能源事业部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能源气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海上风电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华能南京电厂厂长、福州电厂厂长,华能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反应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

李来龙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来龙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李来龙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曹欣 男,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燕山发展(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用事业二部经理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曹欣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曹欣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曹欣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李海峰 男,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董事,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李海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海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李海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丁旭春 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东南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丁旭春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丁旭春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丁旭春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王剑锋 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南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监察室主任,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增挂监察部审计部)部长,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苏州大学教育学院高等教育学管理专业,教育学硕士。

王剑锋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剑锋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王剑锋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夏清 男,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教授,国家能源互联网电力碳中和分委会主任,全国电力交易机构联盟专家,广州电力交易中心专家,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专家,国家电投集团专家,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市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改 30 人论坛副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副主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副教授、教授、学位委员会主席,华能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

夏清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夏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夏清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贺强 男,1952年9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导,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办理辞任手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办理辞任手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原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政府参事,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大学本科。

贺强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贺强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贺强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丽英 女,196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兼城市供电与可靠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副主任委员,IEEE电力与能源协会储能技术委员会(中国)主席,中电联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曾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张丽英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丽英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丽英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张守文 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华能国际第七、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张守文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守文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张守文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党英 女,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战略部与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民品管理部副总经理,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毕业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党英女士与华能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党英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党英女士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